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 11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）。

（三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

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）

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3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3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